

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普法教育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 年)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顺利实施完成了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工作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我省的法治建设和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

新形势下，继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对于服务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全面依法治省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中发〔2016〕11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十三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化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中的基础作用，为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 主要目标。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精准性实效性进一步增强，法治创建和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普遍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普遍提高，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普遍形成。

(三) 工作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更好地服务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打造“四个河南”、推进“两项建设”各个方面。

面，为全面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坚持依靠群众，服务群众。坚持需求导向，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律问题，深入基层和群众开展接地气的法治宣传，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坚持分类指导，统筹协调。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对象、不同时期的法治需求，坚持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精准发力，补齐短板，均衡发展。既分类施教，又突出重点，既讲近功，又求长效。

——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有机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活动中，引导群众在法治实践中自觉学习法律、运用法律，提升法治素养。

——坚持传承创新，注重实效。总结经验，把握规律，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理念、机制、载体、方式方法等方面创新，统筹网上网下，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的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作了重要论

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深刻回答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学习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使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宪法学习宣传摆在首要位置，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最根本保证，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宣传宪法的实施，实行宪法宣誓制度，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坚持把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在传播法律知识的同时，更加注重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树立法治意识，大力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法治观念和法律原则，破除“法不责众”等错误认识，引导全民自觉

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三) 深入学习宣传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于促进我省经济保持较高速度增长、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取得重大进展，大力学习宣传经济结构调整、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农业现代化、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投资、贸易、金融等与“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推动全社会树立保护产权、平等交换、公平竞争等意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经济在新常态下平稳健康运行。着眼于落实脱贫攻坚政策，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与质量，大力宣传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扶贫、慈善、社会救助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以及反对家庭暴力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眼于提高全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有利于激发文化创造活力、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着眼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大力宣传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利用、清洁生产、绿色消费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推动美丽河南建设。着眼于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宣传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国防建设、民族宗教、互联网、依法行政等领域的政策和相关法

法律法规；大力宣传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调解、信访、法律服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预防能力，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加强党内法规的学习教育，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自觉远离违纪红线，做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管党，把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作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案例警示教育作用，为党内法规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五）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以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为主旨，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使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法治元素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设计，依托公共文化场所，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街区、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橱窗等，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宪法法律教育

中心。在政府机关、社会服务机构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增加法治宣传教育功能，积极运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公交移动电视屏等，多角度宣传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鼓励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与推广，把法治文化作品纳入各级文化作品评奖内容，纳入艺术、出版扶持和奖励基金内容。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鼓励各类文化团体、组织和个人开展法治文艺创作，加强法治影视剧、法治动漫、法治公益广告、法治书画摄影等法治文化产品的创作，按照“一市一特色、一县一品牌”要求，培育和打造一批体现中原文化风格、地域行业特色鲜明、创意独特、形式新颖的法治文化精品。开展法治文化惠民活动，打造、提升“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爱祖国、学法律、创和谐青少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法治宣传教育品牌。利用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重要节点，组织法治文艺展演展播、法治文艺演出下基层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最大限度地满足基层群众的法治文化需求，让人民群众共享法治文化建设成果。组织开展寻找“最美普法人”、争创优秀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等活动，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法治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六）深化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发挥好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法治乡镇（街道）、民主法治村（社区）四级创建的龙头带动作用，不断巩固提升创建成果，优化创

建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提高创建活动质量和水平。深化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广泛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依法治校示范学校、诚信守法企业等创建活动，紧密结合部门行业自身职能和特点，着力开展金融安全、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信访投诉、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网络整治等专项依法治理活动，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种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抓好农村、社区、企业等城乡基层创建，深入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探索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教育引导基层群众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

（七）深入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实践中，落实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方面。继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和愚公移山精神，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培育和树立文明守法先进典型，提升干部群众思想境界，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创造良好人文环境。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

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三、对象和要求

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领导干部、青少年和农村贫困人口等特殊群体。

(一) 把领导干部作为关键。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在其他各类培训课程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保证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切实增强国家工作人员自觉守法、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健全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企业可设立公司律师。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创新学法形式，拓宽学法渠道，根据职业岗位特点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

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二) 坚持从青少年抓起。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确保在校学生都能得到基本法治知识教育。完善中小学法治课教材体系，编写法治教育教材、读本，可将其纳入地方课程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范围，在小学普及宪法基本常识，在中考中增加法治知识内容，使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意识和国家意识。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加强法治课教师、分管法治教育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培训。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在开学第一课、毕业仪式中有机融入法治教育内容。加强对高等院校学生的法治教育，增强其法治观念和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和网络建设。

(三) 特别关注农村贫困人口等特殊群体。紧紧围绕我省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充分利用法律进农村和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等平台和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助力精准扶贫攻坚活动，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升扶贫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提升广大农村群众特别是贫困人口尊法学法用法守法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为全省打赢精准

扶贫攻坚战，确保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突出加强对农村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以及残疾人、农民工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帮助引导他们依法维权，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四、工作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规划，认真制定本地本部门规划，深入宣传发动，全面组织实施，确保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一) 推动出台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地方法规。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基础制度，推动我省法治宣传教育立法进程，制定出台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地方性法规，促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法可依。

(二)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适时向社会公布。各部门在做好本系统内法治宣传教育的同时，积极面向社会宣传本部门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推动各行业、各单位在管理、服务过程中，结合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建立部门普法工作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定期向普法主管部门报备普法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注重发挥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在普法教育中的职能作用，鼓励、引导各

类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大普法”格局。

(三) 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把案件审判、行政执法、纠纷调解、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的过程变成生动有效的普法实践活动，不断提高执法对象、管理对象和服务对象的守法用法意识。加强司法、行政执法案例整理编辑工作，推动相关部门面向社会公众建立司法、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定期开展以案释法优秀案例征集活动。

(四) 健全媒体公益普法治度。广播电视台、报刊期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要自觉履行普法责任，制作普法公益广告，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刊播，开设法治讲堂，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例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积极发挥我省法治类专业媒体重要阵地作用，深度挖掘群众身边人、身边事的法治元素，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法治新闻报道和典型宣传，讲好、讲活法治故事，引领社会法治风尚，让法治宣传教育更加接地气有生气。

(五) 创设法治宣传教育网络新平台。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法治宣传教育的深度融合，实施“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加强普法网站和普法网络集群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系统平台，构建法治宣传教育数

据库，建设规模化、集约化的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建立河南网络普法联盟，有效整合各级各类普法网站资源，集中打造全省统一的普法资源平台、信息发布平台、法律法规解读平台、法律咨询平台，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和信息共享。

（六）厚植“法律六进”平台优势。建立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长效机制，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法律六进”内涵，强化主体责任和义务，根据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的不同实际、不同需求，完善工作量化指标，建立评价体系，推动资源集约、力量集中、优势集聚，形成各具特色的普法路线图，使普法工作更加贴近群众、贴近实际、贴近生活。

（七）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动法治宣传教育组织网络的扁平化管理，建立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对象数据库，提高社会普法精准度，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间的互通，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普法数据互联共享，提高法治宣传教育信息化管理水平。织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网络，依托基层社会治理网格，设立网格普法信息员、联络员，把普法延伸到基层每个角落，实现普法与群众生产生活零距离。

（八）强化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部门队伍建设，充实力量，强化素质，提高组织开展全

民普法宣传的能力。加强各级普法讲师团建设，选聘优秀法律和党内法规人才充实普法讲师团，发挥讲师团在普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引导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和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师生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培育一批普法志愿者优秀团队，提高志愿者普法宣传水平。

五、组织领导

（一）切实加强领导指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定期听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人大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加快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立法工作，确保规划确定各项任务的落实。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明确领导职责和成员单位职责，建立健全领导小组会议、成员单位报告工作等制度。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将法治宣传教育列入工作总体计划，明确分管领导、相应机构和具体人员。各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和法治宣传教育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检查作用，抓好规划的督促落实。

（二）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建立健全指导督查制度，定期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加强工作考核评估，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综治考核和文明创建考核内容，引

入第三方调查机构开展普法满意度调查，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评指导标准和指标体系，完善考核办法和机制，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健全奖惩激励机制，认真开展“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典型，对问题突出的，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培育和树立一批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典型，发挥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地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把法治宣传教育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名录，加大资金投入。各部门各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安排法治宣传教育专项经费。同时，建立社会化、市场化、经常化的资金筹措机制，积极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公益性法治宣传事业。

华龙区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具体安排，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区顺利实施完成了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第六个五年规划，取得了显著成效，荣获“全国法治县（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全省六五普法先进县（区）”，为推进依法治区和“七五”普法规划奠定了良好基础。根据国家、省、市“七五”普法规划要求和《中共濮阳市委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实施意见》（濮发〔2015〕8号）、《中共濮阳市委关于全民普法守法工作的实施方案》（濮文〔2015〕4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十三五”时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区的要求，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工作创新，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二）主要目标。法治宣传教育精准性、实效性进一步增强，法治创建和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区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全社会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全面建立。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人民群众有更多的法治获得感，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普遍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普遍提高，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普遍形成。

（三）工作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建设创新之区、引领之区、生态之区为核心，助推华龙区新一轮赶超发展，为全面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坚持依靠群众，服务群众。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基层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律问题，广接地气，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坚持分类指导，统筹协调。坚持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对象、不同时期的法治需求，精准发力，补齐短板，均衡发

展。既分类施教，又突出重点，既讲近功，又求长效。

——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有机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活动中，引导群众在法治实践中自觉学习法律、运用法律，提升法治素养。

——坚持传承创新，注重实效。总结经验，把握规律，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理念、机制、载体、方式方法等方面创新，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主题宣传，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宣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关于治国理政的重要部署，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生动实践，使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二)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宪法学习宣传摆在首要位置，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的最根本保证，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

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宣传宪法的实施，实行宪法宣誓制度。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教育引导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增强宪法观念，坚决维护宪法尊严。

（三）大力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把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力宣传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法律法规，提高人民有序参与民主政治的意识和水平。着力宣传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法规，推动全社会树立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促进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着力宣传依法行政领域的法律法规，推动各级行政机关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着力宣传市场经济领域的法律法规，推动全社会树立保护产权、平等交换、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等意识，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经济在新常态下平稳健康运行。着力宣传有利于激发文化创造力、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着力宣传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安全、扶贫、慈善、社会救助和妇女儿

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宣传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领域的法律法规，宣传反邪教法律法规，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预防能力。着力宣传国防法律法规，提高全民国防观念，促进国防建设。着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着力宣传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利用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推动创新之区、引领之区、生态之区建设。着力宣传互联网领域的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网民依法规范网络行为，促进形成网络空间良好秩序。着力宣传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调解、信访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注重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树立法治意识，大力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四）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加强党内法规的学习教育，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廉洁

自律上追求高标准，自觉远离违纪红线，做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管党，把党内法规作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案例警示作用，为党内法规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五）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以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为主旨，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使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把法治元素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设计，坚持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推进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街区、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橱窗等固定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力争建成一批上规模、影响大，有品位、有特色的高质量法治文化阵地。优化升级马颊河法治文化公园等现有法治文化阵地，鼓励具备条件的乡办和部门建设宪法法律教育中心，在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大厅和窗口增加法治宣传教育功能。开展法治文化惠民活动，组织“爱祖国、学法律、创和谐”青少年法治教育、法治文化进万家、法治文艺展演展播、法治文艺演出下基层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最大限度地满足基层群众的法治文化需求，使人民群众真正共享法治文化建设成果。组织优秀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优秀法治文化作品、优秀法治

文艺演出队伍评选、寻找“最美普法人”等活动，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法治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六) 着力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发挥好法治城市、法治县(区)、法治乡镇(街道)、民主法治村(社区)四级创建的龙头带动作用，不断巩固、提升创建成果，优化创建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提高创建活动质量和水平，使创建活动在法治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开展法治乡镇(街道)创建工作，补齐短板，完善体系。抓好农村、社区、企业等城乡基层创建，深化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完善“一村(社区)一顾问”制度，广泛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城镇学法用法示范工商户、诚信守法企业等创建活动，教育引导基层群众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紧密结合部门行业自身职能和特点，着力开展金融安全、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信访投诉、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网络整治等具有行业特色、工作特性的专项依法治理活动，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种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指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

(七) 深入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积极

培育和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实践中，落实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方面。推动法治教育与文明城市创建相结合，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加大法治教育在文明单位建设测评体系中的权重，与文明单位建设目标任务同部署、同实施、同考核。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组织普法志愿服务宣传队、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普法讲师团等法律服务群体义务深入社区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和“法律进社区”覆盖率。充分利用城区内、各单位的广场电子屏、移动电视、楼宇广告、手机短信等平台，在公园、广场、车站、医院等公共场所，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服务文明城市建设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三、对象和要求

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领导干部、青少年和农村贫困人口等特殊群体。

（一）坚持把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

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大力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努力提高法治素养，不断促进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公务员网络培训学院的必修课；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在其他各类培训课程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保证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切实增强国家工作人员自觉守法、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健全并完善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全面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水平，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企业可设立公司律师。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创新学法形式，拓宽学法渠道，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和任用考察的重要内容，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二）坚持从青少年抓起。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中小学全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把法治教育

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列入中小学教学大纲，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在小学普及宪法基本常识，在中考中增加法治知识内容，确保在校学生都能得到基本法治知识教育，使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意识和国家意识。加强法治课教师、法治教育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培训。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在开学第一课、毕业仪式中有机融入法治教育内容。设立法治宣传服务联系站点，开展校园以案释法等宣传活动，提高师生法治素养。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和网络建设，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三）坚持突出农村贫困人口等特殊群体。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脱贫攻坚工作的安排部署，充分利用“法律进农村”、“法律进社区”和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等平台和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助力精准扶贫活动，大力宣传精准扶贫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升扶贫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提升广大农村群众、社区居民特别是贫困人口学法用法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突出加强对农村（社区）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以及残疾人、农民工、流动人口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帮助引导他们依法维权，运用法律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四、工作措施

各乡镇办、区直各单位要根据本规划，认真制定本部门

规划，深入宣传发动，全面组织实施，确保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一）制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度措施。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基础制度，制定部门、行业普法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目标任务，促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确保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

（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推动各行业、各单位在管理、服务过程中，既要做好本系统内法治宣传教育，又要结合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积极面向社会宣传本部门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建立部门普法工作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定期向普法主管部门报备普法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注重发挥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在普法教育中的职能作用，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发挥各社会团体和行业协会的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积极性，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大普法”格局。

（三）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把案件审判、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的过程变成生动有效的普法实践活动，不断提高执法对象、管理对象和服务对象的守法用法意识。法院、检察院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司法、行政执法案例整理编

辑工作，面向社会公众建立司法、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开展“以案释法”优秀案例征集活动。

(四)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广播电视台、报刊期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要主动履行普法责任，利用新闻媒介、新媒体平台，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制作刊播普法公益广告，开设法治讲堂，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例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深度挖掘群众身边人、身边事的法治元素，推广“向身边人说身边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工作经验，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法治新闻报道和典型宣传，讲好、讲活法治故事，引领社会法治风尚，让法治宣传教育更加贴近群众生活、更加接地气有生气。

(五)创新法治宣传教育网络平台。推进实施“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有效整合各级各类普法网站资源，实现法治宣传教育信息共享。有机结合传统媒体的权威、专业、品牌优势和网络新兴媒体的新技术、新渠道优势，创新内容的供给方式、丰富内容的呈现方式，注重在互动、多样、差异上下功夫，避免普法内容和方式的同质化。根据不同对象探索差异化定位，贴近公众进行更精准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

(六)巩固“法律六进”平台优势。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法律六进”内涵，强化“法律六进”主体职责和义务，根据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的不同实际、不同

需求，完善工作量化指标，建立评价体系，推动资源集约、力量集中、优势集聚，建立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新的长效机制，使普法工作更加贴近群众、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之中。

（七）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法治宣传教育组织互联互通，依托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普法数据共享，提高法治宣传教育信息化管理水平。构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网络，基层社会治理网格，设立网格化普法信息员、联络员，切实把普法延伸到基层每个角落，打通法治宣传教育“最后一公里”，实现普法与人们生产生活的“零距离”。

（八）强化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部门和各部门各行业从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人员队伍建设，开展学习培训活动，充实力量，强化素质，提高谋划力、运作力、协调力和执行力，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跟时代步伐、顺应群众需求。加强普法讲师团建设，选聘优秀法律人才充实普法讲师团，发挥讲师团在普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引导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培育一批普法志愿者优秀团队，提高志愿者普法宣传水平。

五、组织保障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

是一项系统性社会工程。要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各级各部门要把法治宣传教育摆上更加重要、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强有力的组织保障，确保本规划的全面顺利实施。

(一) 切实加强领导。各乡镇办、区直各单位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区人大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司法行政部门和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检查的职能作用，抓好规划的督促落实。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将法治宣传教育列入工作总体规划，明确相应机构和人员负责组织实施。

(二) 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建立健全指导督查制度。定期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日常督查考评，提出意见建议。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各级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综合绩效考核、综治考核和文明创建考核内容。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奖惩激励机制，每年要对我区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考核。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报区委、区政府按相关规定进行表彰。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

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各类社会组织的年度考核，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典型，对问题突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落实经费保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各部门、各单位根据任务安排法治宣传教育专项经费。积极利用社会资金参与开展公益性的法治宣传事业。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宣传部

“七五”普法规划

(2016-2020 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对于服务协调推进华龙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做好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工作创新,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的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作了重要论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深刻回答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

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学习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使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的最根本保证，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宣传宪法的实施，实行宪法

宣誓制度，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三)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把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法律法规，提高人民有序参与民主政治的意识和水平。大力宣传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法规，推动全社会树立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促进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大力宣传依法行政领域的法律法规，推动各级行政机关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大力宣传市场经济领域的法律法规，推动全社会树立保护产权、平等交换、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等意识，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经济在新常态下平稳健康运行。大力宣传有利于激发文化创造活力、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宣传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安全、扶贫、慈善、社会救助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宣传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领域的法律法规，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预防能力。大力宣传国防法律法规，提高全民国防观念，促进国防建设。大力宣传党的民

族、宗教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民族地区繁荣稳定，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大力宣传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大力宣传互联网领域的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网民依法规范网络行为，促进形成网络空间良好秩序。大力宣传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调解、信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传播法律知识的同时，更加注重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树立法治意识，大力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破除“法不责众”、“人情大于国法”等错误认识，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四)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五)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以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为主旨，积极推进法治文化

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使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把法治文化作品纳入各级文化作品评奖内容,培育法治文化精品。利用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法治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法治文艺展演展播、法治文艺演出下基层等活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

三、对象和要求

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领导干部和青少年。

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自觉远离违纪红线。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创新学法形式,拓宽学法渠道。

四、工作措施

第七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从2016年开始实施,至2020年结束。区委宣传部将深入宣传发动,全面组织实施,确保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一)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媒介开展法治宣传。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二)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创新载体阵地,充分利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开展新媒体普法益民服务,组织新闻网络开展普法宣传,更好地运用微信、微博、微电影、客户端开展普法活动。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宣传部

2016年8月20日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宣传部 2017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总结

2017年，华龙区委宣传部法治宣传教育和预防违法犯罪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指导下，认真落实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预防违法宣传活动，干部职工法律意识明显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显著增强。

一是加强法治组织领导，确保法治建设推进。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专门成立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部长为组长、副部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下设“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与预防违法犯罪”工作的联络、协调和督查工作。

二是注重法治宣传教育，牢固树立法治理念。深入开展以“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促进干部职工熟练掌握必备的法律知识，做到依法行使职权、履行法定义务、承担法定责任，自觉用法律规范自身行为；提高宣传部机关内部管理、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在宣传部机关内部形成遵守法律、崇尚法律、依法管理的法治氛围。

三是加强法治文化建设，营造法治文化氛围。宣传部成立了法律图书室、法治文化走廊等方式，让干部职工更好地进行法律知识的学习，真正使法治文化建设融入宣传工作中。

四是完善学法用法工作机制。采取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学习方法，坚持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提高学习效果。要确保学习时间，每人每年自学时间不少于 90 小时，并要认真做好读书笔记；每周一下午为集中学习时间，每年集中学习的时间不少于 50 小时。

五是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充分利用华龙区网、手机报、简报、信息等载体，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宣传教育实效。全年累计刊发普法宣传信息 50 余篇。组织开展了平安建设法律知识测试，有效促进了全体党员干部学法、知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宣传部

2017 年 12 月 13 日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宣传部 2018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区委区委宣传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抓好宪法宣传和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深入实施“七五”普法规划，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水平，持续助力法治建设，为华龙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抓机制，促保障，全面夯实普法工作基础

1.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网络。区委宣传部根据中央、省、市、区“七五”普法《规划》要求，及时安排部署“七五”普法工作。成立了宣传部“七五”普法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全区各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在媒体上的发布工作。

2. 强化工作协调，提升履职能力。建立宣传部内部工作以法治宣传为中心，工作协调开展的机制，确保了全区内法治宣传工作的全面性与及时性。

二、抓重点、促效果，大力推进法律宣传活动

1. 以讲促学，抓好干部法制教育。制定区委中心组年度学法计划，明确学习重点。持续开展“党的创新理论万场宣讲”、党课等活动，扩大学习范围。组织单位干部

职工学习《宪法》、《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国家安全法》、《禁毒法》等法律法规。

2. 以点带面，抓好村（居）民法制教育。以“法律进乡村”、“法律进社区”、为主要内容，抓住“3.15”、“6.25”、“7.1”、“12.4”等重要节假日，广泛开展农村学法用法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新媒体法制宣传阵地作用，广泛宣传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3. 以一抵百，聚力法治宣传。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指导督查职能，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建立区乡镇法律宣传微信群，聚焦各单位重点普法动态，全面宣传法治精神，形成浓厚法治氛围。推动传统媒体、新媒体融合发展，加强和规范法治宣传教育专刊、专栏建设，提升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应用水平，做到新媒体法治宣传有创新、有活力，让受众在视、听、触、动等多方位体验中，获取全方位法律服务。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的法律服务需求，加强对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农（居）民的法治宣传教育，大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宪法法律意识，延伸宣传触角，认真开展面向基层、面向社会各类人群的法治宣传活动。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宣传部

2018年12月23日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宣传部

2019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总结

2019年，区委宣传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等中央领导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为准绳，按照中央、省、市、区关于宣传工作的要求，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升法律法规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

一、加强领导，合理安排全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一）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明确分工职责，要求相关股室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和法治文化活动，并计入年底考核。

（二）合理规划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任务。按照全区统计“七五”普法规划要求，结合实际，融入富有自身特色的宣教内容、形式和手段，确保全区普法宣传教育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全面实施“七五”普法工作

（一）认真贯彻落实新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领会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关

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上、市、区关于宣传工作的指示精神，全面做好法律宣传工作。

（二）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突出宣传宪法修改的主要内容，阐释宪法修改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意义，引导和促进全社会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牢固树立宪法法律权威；积极引导职工深入学习掌握行政法、经济法、行政诉讼法等国家基本法律，自觉养成依法办事习惯。

（三）充分利用新媒体全面宣传法治文化。一年来，区委宣传部充分利用“华龙宣传”、“华龙新视点”、华龙区手机报等媒体，利用“3.15”“12.4”等节假日及时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宣传部

2019年12月26日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宣传部

“七五”普法工作总结

自 2016 年全面启动“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以来，区委宣传部严格按照“七五”普法规划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坚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普法各项工作。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1. 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大力宣传改革开放 40 周年的生动实践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治建设的新成就，引导广大群众了解掌握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进一步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突出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组织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月、宪法宣誓等系列宣传活动，继续深化尊法学法守法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要意义、基本经验、基本构成及基本特征，突出宣传党中央决定对宪法进行修改的重大意义，宣传好

这次宪法修改的重点内容和主要考虑，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增强宪法自信、宪法自觉。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作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3. 大力学习宣传华龙区经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围绕建设目标任务，大力宣传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结合社会文明大行动、禁毒三年大会战、防范网络电信诈骗、打击侵权假冒、消防安全等重点工作和社会热点问题，充分利用“12·4”等各类特殊节点，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二、突出重点对象，扎实推进法律宣传

4. 强化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组织宣传部职工认真学习党内相关法律法规，严以律己，遵纪守法，做一名合格的人民公仆。

5. 充分利用新媒体全面宣传法治文化。一年来，区委宣传部充分利用“华龙宣传”、“华龙新视点”、华龙区手机报等媒体，利用“3.15”“12.4”等节假日及时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6. 推进村(居)民学法用法。围绕服务脱贫攻坚、扫黑除恶和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利用各类节点和地方传统节日，深入开展法律进农村、进社区活动。运用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事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

深化基层组织依法治理，引导和鼓励基层群众参与法治实践，不断夯实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基础。

三、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努力扩大法治宣传教育感染力

7. 开展法治文化活动。积极引导各部门开展法治文化产品创作和推广，充分利用法治文艺汇演、民族特色曲艺、法治书画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推动法治精神向社会文化生活的全面渗透融入。

8. 推动法治宣传与优秀传统文化融合。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文明生态村创建，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乡规民约、家风家训，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不断提高农民文明素养和农村文明程度。

9. 加强队伍建设。配齐法治宣传教育专兼职人员，加大法治宣传教育骨干培训工作力度。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普法志愿者活动，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

10. 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学习研究十九大对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建设的新要求，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把握新形势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新特点和新要求。抓好典型，以点带面，不断探索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建设创新发展的新途径、新方法，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理论支持。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宣传部

2020年7月24日